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 號(成大會館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1,994,17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6,419,4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之 77.02%。

出席董事：林漢清董事長、陳金龍董事、林子閔董事、周惠英董事、林子鈞董事、陳拓雄獨立董事

主席：林漢清 董事長

記錄：鄭伊岑

壹、主席致詞：(略)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988,170 權

贊成權數 51,928,468 權(含電子投票 46,359,706 權)，反對權數 30,042 權(含電子投票 30,0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660 權(含電子投票 29,660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68,348,23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50,796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54,297,440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 19,738,850 元及資本公積 34,558,590 元，合計 54,297,440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度未有盈餘，為待彌補虧損，故不發放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988,170 權

贊成權數 51,928,468 權(含電子投票 46,359,706 權)，反對權數 30,042 權(含電子投票 30,0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660 權(含電子投票 29,660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988,170 權

贊成權數 51,928,468 權(含電子投票 46,359,706 權)，反對權數 30,042 權(含電子投票 30,0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660 權(含電子投票 29,660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證交所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988,170 權

贊成權數 51,928,468 權(含電子投票 46,359,706 權)，反對權數 30,042 權(含電子投票 30,0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660 權(含電子投票 29,660 權)，贊成權數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235）發言，詢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及產能利用率等問題。

主席及經營團隊回覆：吉源是以三片罐起家，因三片罐已屬於較成熟的階段加上兩片罐市場需求高，故公司去年已投入鋁罐第二條生產線，新增 500 及 250 之罐型，未來重心也會繼續朝兩片罐發展。目前產能利用率三片罐為 5~6 成；鋁罐 7 成，預計旺季會再提高。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8 分

備註：本次股東會除臨時動議外，無股東提問。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受到全球長期性通膨來臨、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大陸因應疫情實施區域管控及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仍未緩解的影響下，各國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惟隨著全球陸續解除對新冠疫情管控，經濟活動逐步復甦，2022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經濟均有明顯復甦。

面對 2022 年全球性原物料上漲及國際通膨壓力，馬口鐵及鋁錠等主要生產原料價格亦逐月攀升，至 2022 年下半年雖陸續趨於平穩，但價格仍處於相對高點，因此雖然公司已陸續對客戶進行價格調漲，惟受限於生產原料價格上漲與產品售價調整的時間差異，毛利率仍較去年下降，影響公司獲利狀況。因此 2022 年雖面臨內外環境等各項不利因素挑戰，但公司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共同努力下，仍完成了各項營運發展成果：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增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27,963	100.0%	4,053,018	100.0%	-3.1%
營業成本	3,771,589	96.0%	3,771,581	93.1%	-
營業毛利	156,374	4.0%	281,437	6.9%	-44.4%
營業費用	221,843	5.6%	208,931	5.2%	6.2%
營業利益	(65,469)	-1.7%	72,506	1.7%	-19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8,330)	-0.2%	7,364	0.2%	-213.1%
稅前淨額	(73,799)	-1.9%	79,870	1.9%	-19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51)	-1.4%	29,542	0.7%	-118.5%
稅後淨利	(68,348)	-1.7%	50,328	1.2%	-235.8%
每股盈餘	(1.01)		0.7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8	5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28	96.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17	84.75
	速動比率(%)		91.68	69.17
	利息保障倍數		-	3.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1.34
	權益報酬率(%)		(2.71)	1.98
	純益率(%)		(1.74)	1.24
	每股盈餘(%)		(1.01)	0.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技術團隊累積 20 餘年行業經驗，除擁有高度設備調校及製程改善技術，並擁有模具設計開發及新原料研發能力，目前研發計畫主要針對制程及設備改善、材料減薄、新罐型和模具等項目進行開發和測試，且已取得多項專利。本公司將持續於彩印線生產在線檢測、增設塗料保溫室、烘乾爐冷卻段加裝抽風及排氣管道、涂布、彩印伺服收料整改及沖床模具改造進行研發。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改善製程和開發特殊造型異型罐，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短期發展方針

- (1) 優先從現已往來之三片罐客戶出發，爭取其已供貨廠區以外不同據點之新訂單；同時進行華中華南地區新客戶之認證以爭取新往來，發揮本公司佈局優勢，並爭取兩片罐啤酒新客戶往來。
- (2) 已完成 500 毫升大容量鋁罐新罐型產線布建，將以多樣化罐型滿足更多不同客戶需求。

2. 中、長發展方針

- (1) 協同核心客戶開發弧形或凹凸字異型罐，以符合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 (2) 發展飲料充填和外銷市場等新業務。
- (3) 開發飲料市場以外，例如奶粉罐、罐頭食品罐、噴霧罐等新市場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國大陸，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中國當地經濟景氣狀況、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蒐集及未來市場供需變化等，以預期未來銷售發展狀況如下：

1. 三片罐主要致力於集團公司間產線優化調整、出租及閒置資產活化；兩片罐則在新罐型及新客戶開發及產銷優化下提高獲利能力，因此未來集團獲利可望維持一定比率的成長。
2. 彩印鐵加工則力求提升馬口鐵彩印及塗黃加工業務的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掌握既有生產據點佈局優勢，在中國華東、華中、華南及西南地區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為核心客戶提供及時的供貨能力；並透過貼近式生產佈局，縮短對客戶即時訂單之反應時間，以大幅降低運費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2. 深化與核心客戶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時掌握採購價格波動和原物料供需情形，使得本公司不論在供貨即時性、成本和品質上，都擁有業界優勢。
3. 產製多樣性及多樣化產品，並滿足客戶現在與未來的開發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3年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生產製程精進、生產成本降低以及新產品研發，並提升生產質量及新客戶開發，以提升營收及獲利成長，推升毛利率往合理水準邁進。在三片式馬口鐵罐，因市場較為成熟，著重在集團產線優化調整、閒置資產出租及活化以提升獲利；兩片式鋁罐則在第二條產線已完成設置後，積極進行新客戶開發、產銷優化、產能稼動率及產速的提升；積極擴展彩印鐵加工及塗黃加工的業績成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環保及產業轉型升級政策出台的影響，大型企業面臨政策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雙重壓力。一些大型企業集團不得不通過資本輸出、低成本擴張、重組、兼併、租賃等形式，形成規模化生產，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費用及應對政策的壓力。然而金屬容器製造行業於近年進入併購融資加速期，未來發展前景仍深具高度發展性。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處法規環境主要為集團營運主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最近年度中國大陸持續頒布及修改各項法規，經本集團整體評估後，尚無因法規環境變化而影響經營情況重大之事項發生。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國民收入持續成長的背景下，居民消費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易開罐飲料和啤酒等作為現代便捷快速消費中最具代表性的消費方式，為中國金屬包裝產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由於2022年營業現金持續流入及銀行聯合授信案的籌組完成，帳上現金充足進而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加上有效的調控外幣借款部位以減低匯率風險且生產成本改善計畫逐漸發揮成效，雖在疫情影響市場消費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因素下，本年度第四季已轉虧為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生產製程精進、生產成本降低以及新產品研發，持續提升生產質量並開發新客戶，而廣東鋁罐廠新產線的挹注下，也積極爭取新罐型的市場佔有率，期待透過新產品和產能的優化，達成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吉源控股持續秉持「敬業、誠信、創新、價值」之企業理念，以及「服務至上、以質取勝」之經營方針，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技術和管理流程，掌握市場商機，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帶動業績進一步的成長。

負責人：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拓 雄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2 0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	以下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49 號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源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吉源控股集團主要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之加工製造及銷售，銷售後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吉源控股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與程序。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其備抵提列之比率。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5.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吉源控股集團主要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之加工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罐身與罐蓋整套計價銷售及罐身與罐蓋分別計價兩類，其中，以罐身與罐蓋整套計價銷售者，其收入認列時點為罐身與罐蓋整套均出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吉源控股集團主要依實際出貨資料及與客戶對帳文件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該等類型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存在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與整套計價銷售之客戶定期對帳及會計處理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相關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相關文件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對帳後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罐身與罐蓋出貨紀錄之截止測試，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整套計價銷售之客戶抽樣執行發函詢證，若有回函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吉源控股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吉源控股集團主要經營馬口鐵罐及鋁罐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易受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風險。吉源控股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吉源控股集團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存貨金額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源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源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源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源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源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源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源控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會計師

黃世鈞

林佳鴻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916	6	\$	507,89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406,737	7		494,79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380,673	7		269,3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4,781	17		1,106,17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3	－		4,5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28	－		21	－
130X	存貨	六(三)		400,414	7		496,418	8
1410	預付款項			54,834	1		40,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7,796	45		2,919,355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6,142	－		16,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86,040	47		2,818,012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二)		167,695	3		167,59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4,609	1		23,017	－
1780	無形資產			8,394	－		4,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797	2		100,2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33,013	2		128,5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4,690	55		3,258,326	53
1XXX	資產總計		\$	5,782,486	100	\$	6,177,681	100

(續次頁)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6,864	2	\$ 1,029,212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9,649	1	38,045	1
2150	應付票據			1,443,158	25	1,605,332	26
2170	應付帳款			369,239	6	511,08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0,753	3	189,9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97	－	13,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987	－	4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95,724	3	55,3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	－	1,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6,769	40	3,444,529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0,346	16	156,0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591	－	4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0,898	1	32,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835	17	189,116	3
2XXX	負債總計			3,289,604	57	3,633,645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12	675,0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814,996	31	1,814,996	2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39	－	14,7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020	8	432,616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4,297)	(1)	53,73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09,576)	(7)	447,02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92,882	43	2,544,036	41
3XXX	權益總計			2,492,882	43	2,544,036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2,486	100	\$ 6,177,6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927,963	100	\$	4,053,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	3,771,589)	(96)	(	3,771,581)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374	4		281,437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59,247)	(2)	(	62,652)	(2)
6200 管理費用		(	169,275)	(4)	(	153,0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072)	(1)	(	16,1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751	1		22,9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1,843)	(6)	(	208,931)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5,469)	(2)		72,5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385	-		10,4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2,363	2		32,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42,777)	(1)		6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8,301)	(1)	(	36,3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330)	-		7,36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73,799)	(2)		79,87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451	-	(	29,54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8,348)	(2)	\$	50,32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444	1	(\$	14,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7,444	1	(	14,4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444	1	(\$	14,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04)	(1)	\$	35,924	1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48)	(2)	\$	50,32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04)	(1)	\$	35,924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		(\$		1.01)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資 本 公 積－發 行 溢 價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000	\$ 1,814,996	\$ 9,661	\$ 410,870	\$ 50,451	(\$ 432,616)	\$ 2,528,362	
本期淨利	-	-	-	50,328	-	-	50,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4)	(14,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328	-	(14,404)	35,92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5	(5,0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46	(21,746)	-	-	
現金股利	-	-	-	(20,250)	-	-	(20,2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000	\$ 1,814,996	\$ 14,706	\$ 432,616	\$ 53,738	(\$ 447,020)	\$ 2,544,03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000	\$ 1,814,996	\$ 14,706	\$ 432,616	\$ 53,738	(\$ 447,020)	\$ 2,544,036	
本期淨損	-	-	-	(68,348)	-	-	(68,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444	37,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348)	-	37,444	(30,90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	(5,0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4	(14,404)	-	-	
現金股利	-	-	-	(20,250)	-	-	(20,2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000	\$ 1,814,996	\$ 19,739	\$ 447,020	(\$ 54,297)	(\$ 409,576)	\$ 2,492,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3,799)	\$ 79,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751)	(22,97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6,464	164,07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 3,919	1,2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7,976	36,9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8,301	36,39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385)	(10,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 (15,740)	43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六(十九) (2,883)	(2,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2,962)	(102,485)
應收帳款淨額	154,947	(127,721)
其他應收款	1,010	(561)
存貨	96,004	(101,026)
預付款項	(14,661)	(21,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96)	21,555
應付票據	(44,382)	495,075
應付帳款	(141,842)	43,636
其他應付款	(19,041)	37,767
其他流動負債	(1,235)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44	527,814
收取之利息	10,083	10,517
支付之所得稅	(19,664)	(25,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63	512,852

(續次頁)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88,054	(\$ 281,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466	1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6,309)	(258,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9	6,320
無形資產(增加)	-	(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3)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413)	(11,9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1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15)	(533,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959,201)	238,3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42,638	286,6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80,954)	(414,2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	211
支付之利息	(54,730)	(35,9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04)	(9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20,250)	(20,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764)	53,837
匯率影響數	76,839	(2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977)	1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893	495,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916	\$ 507,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JIYUAN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50,796
加：本期稅後淨損	(68,348,236)
本期待彌補虧損	(54,297,440)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9,738,85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558,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林漢清



經理人：陳金龍



會計主管：李宗憲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u>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u>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登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u>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u>	第十九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u>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 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 <u>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 <u>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u> <u>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u> <u>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JIYUAN PACKAGING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u>TMF (Cayman) Ltd., 4th Floor, Monaco Towers, 11 Dr Roy's Drive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u>,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為 <u>TMF(Cayman) Ltd. 設於 4th Floor, Monaco Towers, 11 Dr Roy's Drive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u>,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u>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u>,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為 <u>Vistra (Cayman) Limited 設於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u>,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為配合本公司變更註冊代理人，擬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2 條。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u> a Member <u>making a</u>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u> request <u>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u>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u>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u>如</u>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u>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u> <u>(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將原第 77 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u>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u>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	<u>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